

《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接入管理规范(试行)》 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影响

作者：陶燕 | 赵一旭 | 黄致远

2026 年 8 月 28 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联合发布《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接入管理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证券公司外部接入信息系统评估认证规范》同时废止。

《规范》共五章三十三条, 从证券公司资质条件、客户准入范围、接入全程管理、备案与持续管理等方面搭建了完整的制度框架, 并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专设条款。作为券商交易系统外部接入环节的首个系统性规范性文件, 《规范》的出台标志着交易外接业务正式纳入规范化监管框架; 对以程序化、量化交易为主要展业方式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而言, 影响尤为直接。

一. 对现行模式的影响

在《规范》出台前, 市场实践中证券公司外部接入主要通过“反采”和“文件单”两类方式实现。

一是“反采”模式, 全称“反向采购”, 即由证券公司采购机构的量化交易软件, 将其部署在证券公司机房内专供该机构使用, 机构的量化交易软件通过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 市场上也称为电子化接口)直连证券公司极速柜台, 可达到微秒乃至纳秒级的报单速度。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二是“文件单”模式，即证券公司不走上述反采流程，机构的量化交易软件不通过 API 接口直接连接证券公司柜台，而是将交易指令批量导出为电子文件，由证券公司提供给机构的 PB 类系统扫描电子文件形成委托指令批量报单，性能在数百毫秒级。

对于上述模式，《规范》分别作出了不同处理：“反采”模式可能面临实质约束——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禁止证券公司将交易信息系统的管理责任让渡给客户，第(三)项禁止“通过为特定客户购入信息系统等其他方式或技术手段规避交易信息系统接入管理要求”；“文件单”方式则予保留并全面纳入管理——根据第三十二条，文件交互客户限于持牌金融机构、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特定范围，证券公司应当参照交易信息系统接入要求对其实施管理，文件交互方式自此纳入规范化管理轨道。

此外，《规范》第六条规定了证券公司可以提供交易信息系统接入服务的客户范围，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机构、保险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投资者。自营机构(即以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非持牌机构)并未在其中明确列示。自营机构是否属于“证券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投资者”范畴，有待进一步明确。

二. 私募基金管理人接入证券公司需要满足的条件

证券公司可以向存在合理交易需求的客户提供交易信息系统接入服务，其中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强调的是，并非所有私募基金管理人都可以接入，《规范》突出的是“合理交易需求”。《规范》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以及交易信息系统这三个层面规定了相应标准，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 私募基金管理人层面

1. 登记与产品年限。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且首只产品备案满一年。这对新设立的管理人影响较大——产品须运作满一年后，方可将交易信息系统接入证券公司。
2. 人员配备。设置合规风控部门和交易部门，或者配备独立的合规风控人员和交易人员；至少配备两名保障系统接入合规、安全、稳定运行的技术人员。对于团队精简的中小管理人而言，合规风控人员、交易人员以及两名专职技术人员的配置是需要提前筹划的现实问题。
3. 合法合规要求。公司需治理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具有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具备与交易信息系统接入要求相匹配的人员配备、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技术及风险控制水平。
 - (1) 首次申请将交易信息系统接入证券公司时，证券公司需要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尽职调查，了解其近三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结合这一要求，如果管理人在准入前近三年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有可能影响准入。其中存在以下情形的，明确不得接入：

- (a) 近三年存在场外配资、非法经营、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存在有关违法违规情形；
- (b) 违规将外部信息系统转让、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者为第三方提供交易接入；
- (c) 因交易信息系统接入有关违法违规等失信行为被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 (d)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禁止的其他情形。

(2) 存续期整改报告。对于已接入的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规范》第十七条，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处分的，应当及时向证券公司提供书面整改材料。也就是说，接入并非“一劳永逸”，存续期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需要向证券公司提交整改报告，并视情况可能面临被限制、暂停乃至终止接入的后果。

(二) 私募基金层面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并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开展程序化交易的，还应当满足证券、期货程序化交易有关规定。

(三) 交易信息系统层面

1. 具备证券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基本功能，并按照规定进行充分验证测试和风险评估，不存在安全漏洞或隐患，参照《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保障持续安全稳定运行；交易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进行验证测试和风险评估；
2. 具备满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明确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有关要求的风险控制功能，以及验资验券、订单报送速度管理、异常监测和错误处置等功能，确保交易指令和交易行为符合证券期货市场有关要求；
3. 进行与全程管理相适应的日志留痕，确保符合合规检查和审计等需要；
4.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 未达标管理人的替代路径：“文件单”

需要注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交易信息系统虽然不能直接接入证券公司，但仍可以通过文件交互方式接入，市场上俗称“文件单”。根据《规范》第三十二条，文件交互是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自动读取客户在电子文件等载体中记录的交易指令、解析并转成委托指令的接入方式；对通过文件交互方式接入的客户，证券公司应当参照交易信息系统接入要求进行管理。换言之，“文件单”并不是规避监管的通道，证券公司仍须参照系统接入标准对文件单客户进行管理。

不过，与“反采”模式接入方式相比，文件单方式存在明显弱势，一是时效性不足，交易指令需先生成为文件、再由客户端读取解析，链路更长、延迟更高；二是稳定性与差错风险较高，文件的生成、传输、解析任一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导致指令延迟或丢失，且异常处置手段有限。对确有系统化交易需求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而言，文件单更多是过渡性或补充性安排，尽早满足条件、依规完成系统接入，方为长久之计。

三. 接入后的全流程管理与日志留痕

完成准入程序、正式接入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并不意味着管理责任的终结。《规范》在准入条件之外，构建了覆盖接入全生命周期的持续管理框架：证券公司端实施集中统一的全流程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端承担以日志留痕为核心的记录与保存义务。

(一) 证券公司端：集中统一的全流程管理

《规范》要求证券公司对交易信息系统接入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健全明确、清晰的全流程管理机制，涵盖尽职调查、验证测试、事前审查、交易监测、异常处理、应急处置、退出机制等各个环节。对私募基金管理人而言，这一机制意味着接入后的每一步均处于证券公司的动态管理之下：接入前，须通过尽职调查与验证测试；接入后，日常交易持续接受证券公司的事前审查与交易监测；出现异常情形的，证券公司将启动异常处理与应急处置程序；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形的，还可能触发限制、暂停乃至终止接入的退出机制。

与之配套，《规范》第二十条要求证券公司妥善保存交易信息系统接入相关信息，建立与全程管理相适应的日志留痕机制。这一要求同样包含两个层面：一是接入过程中尽职调查、报备等材料性文件的留痕；二是接入后系统运行产生的日志文件留痕。证券公司端的留痕，既是其履行管理责任的证明，也是监管检查与责任认定的重要依据。

(二) 私募基金管理人端：交易系统的日志留痕

私募基金管理人端，《规范》要求客户保障其信息系统安全稳健运行，真实、准确、完整记录系统的使用情况，妥善保存交易日志以及交易终端信息等记录；出现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并及时告知证券公司。这既是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系统运维与应急处置能力的要求，也进一步划定了留痕的范围——不仅包括交易过程产生的日志，还包括交易终端信息(如 IP 地址、MAC 地址等)等记录。

结合“与全程管理相适应”的定位，私募基金管理人端的日志留痕至少涵盖两个层面：一是接入过程中相关报备材料、测试记录的留痕；二是系统运行层面的日志(log)留痕，包括交易监测、异常处理、应急处置等环节中系统产生的记录。考虑到量化交易系统日志的技术复杂性，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宜对日志作出清晰的标注与注释，使报单的生成、报送与执行过程能够被直观还原，便于合规检查和审计基于日志追溯整个交易过程。

从实务角度看，日志留痕并非单纯的技术合规负担，而是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证合规”的重要工具：一旦交易行为引发监管问询或争议，完整的日志链条能够还原指令从生成到报单的全过程，厘清责任边界。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系统建设阶段即应将日志的采集、标注与保存纳入整体设计，避免事后补救。

四.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信息系统不得部署在证券公司机房

《规范》第十一条第(二)项明确，客户的信息系统应当部署于安全可控的环境，不得部署在证券公司机房内，不得通过局域网接入证券公司进行交易。这意味着过去部分量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其策略服务器托管在券商机房的模式被明文禁止，且策略频率越高的管理人，受到的冲击越大。此前部分机构通过券商机房局域网直连方式进行极速交易的路径，也将被明确禁止。

这一安排与近期交易所的一系列举措形成了政策组合拳。2026年7月31日，交易所将行情接入由局域网切换为广域网，解决的是技术层面的速度差异；此次《规范》第十一条则从物理部署和网络接入层面禁止客户系统部署在证券公司机房及通过局域网接入，两者互为补充。其背后的监管逻辑一以贯之——维护技术层面的公平性，保障各类市场参与者在交易技术条件上的公平性。

五. 与技术服务提供商合作时的注意事项

部分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源有限，不一定自建系统，可能通过使用第三方技术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实现系统化交易。根据《规范》第十三条，向客户提供外部信息系统接入软件的技术服务商，需与客户签署软件服务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遵守相关要求。在这个过程中，私募基金管理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一) 配合尽职调查

技术服务商需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及证券公司开展尽调，保障外部信息系统接入软件符合证券公司接入的技术及安全要求，并配合证券公司完成各项测试、验证工作。

(二) 系统部署环境限制

技术服务商不得使用第三方公有云、公有资源虚拟机、公有云桌面等公共共享算力环境，安装、运行交易终端软件及交易指令生成系统。实践中，大部分大型技术服务商系自建私有云或使用专属机房部署相关系统，可以满足该项要求；但市场上亦有部分中小服务商基于成本考虑，使用公有云等公共共享算力环境部署交易终端软件及指令生成系统。此类安排一方面直接落入第十三条第(四)项的禁止范围，另一方面，公共共享算力环境的资源隔离性与网络边界可控性较弱，也难以满足证券公司测试验证与穿透管理的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在遴选技术服务商时，应重点关注其系统部署环境，避免因服务商违规导致自身接入受阻甚至被终止。

(三) 不得向未经认可的第三方提供交易接入

技术服务商不得向未经证券公司认可、未纳入证券公司外部接入管理的第三方，提供用于生成、接收、转发、解析证券交易指令的接口或文件交互等交易接入服务。这一要求的核心，是防止技术服务商演变为“接入通道的中转站”：证券公司对外部接入实行穿透管理，凡通过技术服务商系统生成、传递交易指令的主体，都必须经证券公司认可并纳入其外部接入管理。若服务商擅自向其他第三方开放交易指令接口，实质上是帮助第三方绕过证券公司的准入与监控，变相实现多户接入，容易滋生场外配资、违规出借账户等行为。

六. 私募基金管理人行动方案

《规范》为交易信息系统接入设计了从准入条件、尽调测试到协议签署、持续管理的完整程序链条。对有系统化交易需求、拟接入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而言，建议按以下顺序推进相关工作。

另需关注的是，对于《规范》出台前已通过“反采”模式与证券公司开展交易的存量私募基金管理人而言，其过往通常已配合证券公司完成尽职调查、系统测试及验证等前置流程。本次《规范》正式实施后，证券公司是否会基于本次接入要求重新开展上述尽调与测试验证工作，目前尚以各家证券公司的具体执行口径为准。建议各私募基金管理人结合自身接入实际，尽早与所合作的证券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沟通。

(一) 配备相应人员，建立健全交易信息系统，加强内部控制

根据《规范》第七条、第十二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对照准入要求完成自身建设：人员方面，设置合规风控部门和交易部门，或者配备独立的合规风控人员和交易人员，并至少配备两名保障系统接入合规、安全、稳定运行的技术人员；系统方面，建立健全交易信息系统，确保其具备证券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基本功能，以及验资验券、订单报送速度管理、异常监测和错误处置等风险控制功能，并进行与全程管理相适应的日志留痕；内控方面，加强内部控制，对交易人员、交易信息系统持续规范管理，防范业务合规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

(二) 接受证券公司的尽职调查

根据《规范》第十四条，申请接入时，证券公司将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资金来源、近三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外部信息系统的架构与功能设计、交易策略类型与交易频率、拟接入产品情况等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并形成尽职调查报告；此后证券公司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客户回访，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外部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变化的，还将再次接受尽职调查。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配合尽职调查、提供的信息存在明显问题的，证券公司应当拒绝或暂停提供接入服务。

(三) 接受证券公司的验证测试

根据《规范》第十五条，证券公司将建立与生产环境功能相匹配的测试环境，采取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性测试、灾备演练等方式，对私募基金管理人交易信息系统的测试情况开展验证并进行风险评估，具体测试项目及标准详见《规范》配套附件《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接入测试验证标准》。测试验证完成后交易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变化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事先告知证券公司，经证券公司重新验证及评估通过后，方可实施变更。

(四) 与证券公司签署接入协议、风险揭示书、客户承诺函等相关文件

根据《规范》第十七条，证券公司完成尽职调查、验证测试、审查程序后提供接入服务的，应当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署交易信息系统接入协议，《规范》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有关要求应当列入协议；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当按照配套必备条款的要求，签署风险揭示书、客户承诺函等文件。聘用技术服务商的，由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技术服务商三方签署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五) 按季度向证券公司报备风险控制情况

根据《规范》第十七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证券公司报备风险控制情况，配合证券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接受证券公司的实时核查和定期检查，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向证券公司提供书面整改材料。

七. 结语

随着《规范》的施行，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接入告别了长期以来的灰色运行状态，迎来规范化管理的新阶段。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以《规范》实施为契机，加强交易信息系统建设与内部控制，完善合规风控、交易及技术人员的配备，规范履行尽职调查、验证测试、协议签署、季度报备等各项程序，将系统化交易能力建立在合规基础之上。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陶 燕
+86 21 3135 8755
yan.tao@linkslaw.com



赵一旭
+86 21 6043 3937
neil.zhao@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master@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inkslaw.com



Wechat: 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6